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且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起著非常重要的作用，彼等常駐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無論是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動至香港還是委任其他執行董事，對我們來說均存在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在香港派駐充足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惟須本公司實施下列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孫木楚先生及何詠雅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子郵件聯絡，以即時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b) 倘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繫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式於有需要時即時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必要方式，包括我們的董事在出差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為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接受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區；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備可接受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為何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有關豁免（倘獲授）將設有一段固定期間（「豁免期」）及符合以下條件：

- (a) 擬任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董寒雨先生（「董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財務管理及審計相關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何詠雅女士（「何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向董先生提供協助，以使董先生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鑒於何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董先生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何女士亦將協助董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何女士預期將與董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董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此外，董先生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以提高彼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彼亦將獲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

由於董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董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有效，條件為(a)董先生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何女士協助；及(b)豁免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有效，倘及當何女士停止向董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董先生的資格將重新評估，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董先生於前三年受惠於何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